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北  
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7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1份 (30277564\_113303774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3年度校園認輔志工暨親職教育系列一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（3月至5月）」宣傳海報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官網並鼓勵認輔志工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96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校園認輔志工兒少相關心理衛生知能，以及家長照顧特殊兒少之親職功能，爰辦理旨揭課程，113年3月至5月課程資訊請協助公告海報於貴校官網。

三、課程內容詳如宣傳海報，報名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授課對象：各級學校認輔志工與學生家長。

(二)程辦理方式及地點：5場次實體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6樓大型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），研習地點若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完整參與課程者將提供志工研習時數證明。



萬芳高中 1130215



\*PPAA1136001572\*

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 (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—報名專區—講座/活動)。

(五)實體課程防疫事項：請參與者配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如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不得入場。

(六)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02)2821-2060分機209王心輔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